海淀居住地变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 | 要求 |
| 1 | 学历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教育信息最高学历一致的毕业证书，若个人系统完善后比对出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，对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均须提供。（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与最终学历不一致，初次及最终学历对应的毕业证书均须提供） 原件扫描件。 |
| 2 | 学历认证 |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，即《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非学籍）或纸版学历认证。  [在线认证打印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3/559221/在线认证打印指南8.22.pdf) 原件扫描件。 |
| 3 | 学位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教育信息最高学位一致的毕业证书；（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位与最终学位不一致，初次及最终学位对应的学位证书均须提供） 原件扫描件。 |
| 4 | 学位认证 |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，即学位认证报告。  [在线认证打印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3/559221/在线认证打印指南8.22.pdf) 原件扫描件。 |
| 5 |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|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。如未用职称申报，无需提供（如初次申报时的职称与系统职称不一致，请两者都提供） 原件扫描件。 |
| 6 |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|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。 原件扫描件。 |
| 7 | 结婚证 |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。 原件扫描件。 |
| 8 | 与申请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| 与申请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关键信息页，有效期4个月以上 原件扫描件。 |
| 9 | 收入证明 | 近一年在申请单位的收入材料（纳税记录+申报收入查询）。打印指南请见新申请业务。 原件扫描件  登录[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](https://www.so.com/link?m=avoBhF1JMwOOkNTYYKEayx86Mpnesd7T7dDPuGH0e8rW%2B7PVZlR12zXSTcxcgx1pDcVmhMkvxDdBKAluuTvh7xiznCXX4fcB4YQuJc70yk5ruRZiIGO2X%2FF%2BSmV9AeEAQqmMpbENuy%2B4E8YRYi3lK4wHcm7KblO7sN10ixuBP%2Flh1rdgvHWnPnyjy9Sq1bJ66eb1c3szPdXsEBpe%2B6G7J9Wi10gfsbyQmx1sD%2Fbt1HOb%2Fp%2FdsLu5%2BWQdbjSM%3D" \t "_blank):<http://beijing.chinatax.gov.cn/bjswjwz/>  [纳税记录打印指南](http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3/559221/纳税记录打印指南.docx) |

材料清单：

在京固定住所相关证明材料。 1、自有住房的：  
（1）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原件，产权证为配偶的，还须提供结婚证；（提供信息页、附记页、房屋登记表页），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或公寓（办公、酒店及商用房屋不属于住宅）  
①如房屋为二手房买卖的，需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  
②如房本在银行抵押，需出具有银行抵押章的房本复印件作为原件；  
（2）尚未取得的，房屋为现房的，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，房屋为预售房的，提供预售合同原件+开发商或物业开具的入住证明原件或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原件；合同中需有房屋交付日期，且交付日期距离申请日期至少6个月以上；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或公寓（办公、酒店及商用房屋不属于住宅）； 购房合同中需明确体现该房屋为预售房还是现房，及房屋产权性质等信息；

2、如为借住亲友的：  
（1）出具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尚未取得的，房屋为现房的，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，房屋为预售房的，提供预售合同原件+开发商或物业开具的入住证明原件或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原件；合同中需有房屋交付日期，且交付日期距离申请日期至少6个月以上， 购房合同中需明确体现该房屋为预售房还是现房，及房屋产权性质等信息；亲友双方签署的借住诚信声明原件，双方身份证原件；借住声明中，房屋地址需与房本一致，落款日期为复审合格日期30天内；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或公寓（办公、酒店及商用房屋不属于住宅）；

（2）亲友双方手写签署的声明原件，签署日期距离报送日期20天内；（借住声明中房屋地址需与房本一致）

（3）双方身份证原件；（模板：[房屋诚信声明](http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3/559221/2021092716230757831.docx)） 3、租赁房屋的：  
提供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；  
（1）租住居民户房屋的，另需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尚未取得的，房屋为现房的，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，房屋为预售房的，提供预售合同原件+开发商或物业开具的入住证明原件或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原件；合同中需有房屋交付日期，且交付日期距离申请日期至少6个月以上；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或公寓（办公、酒店及商用房屋不属于住宅）； 购房合同中需明确体现该房屋为预售房还是现房，及房屋产权性质等信息；

（2）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，另需提供房屋所有人户口簿原件；如无法提供房屋使用证(具体名字已实物名称为准)，请提供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原件；

（3）住单位公房的由房屋产权单位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，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原件；  
（4）持有《北京市居住证》的：  
提供距有效期至少2个月的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原件；（如居住证为电子居住卡的，需提交有派出所户籍章的纸质居住证确认单原件）原件扫描件。

2、[诚信声明](http://www.ciicbj.com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62/559489/海淀-个人诚信声明.doc)，申请人、单位负责手写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(签署日期距离报送日期20天内）；

温馨提示：所有扫描件请发送原件，PDF格式，大小小于2M